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滑坡及地陷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地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工艺不善或使用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因滑波和地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